

没有围墙的“监狱”何以现彩虹?

——来自咸宁市社区矫正工作一线的报道

通讯员 熊少斌 陆秋良

核心导读:

将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等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不需要、不适宜监禁或者继续监禁的罪犯放到社区,在不脱离家庭和社会的条件下,有针对性地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促进其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在没有围墙的“监狱”改造——社区矫正。

没有“小黑屋”,也没有高墙的管控,如何有效实施社区矫正?如何让社区服刑人员顺利融入社会?这不仅是一个刑罚执行的难题,更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近年来,咸宁市充分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监管和教育矫正,全力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取得了明显成效。2017年度,在全省市州社区矫正工作(以下简称社矫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中排位第一。2018年,以推进深化社区矫正制度改革为契机,全市社矫工作再加措施,再创佳绩,奋力保持全省领先地位。

12月15日,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叶平在接受采访时说:把社区矫正比作没有围墙的“监狱”,表明从事社矫工作更需要耐心和耐力,没有“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气概,就不能忠诚履职。实践证明,只有经历风雨,方能看见彩虹,才能使没有围墙的“监狱”化腐朽为神奇。

2018年,咸宁市社区矫正工作交出满意答卷。截止年底,全市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8681人,解除矫正7003人,在矫社区服刑人员1678人,其中缓刑1569人、假释75人、暂予监外执行30人、管制4人。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在0.2%以下,远低于全省0.86%平均水平,没有发生因工作人员渎职失职引发的脱管漏管及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为维护全市社会稳定做出了新贡献。



国务院法制办和司法部社区矫正立法调研组调研我市社矫工作。



省社矫局领导检查验收我市社区矫正中心建设。



社区矫正“红马甲”参加公益活动。



全市社区服刑人员“学习宪法修正案做遵纪守法新公民”演讲比赛决赛。

心声,是一个人的真实表白、真情流露。

10月30日,咸宁市社区服刑人员“学习宪法修正案、做遵纪守法新公民”演讲比赛正在进行中。

“曾经,我酒后开车肇事,虽然受到了法律的惩罚,但永远也抹不去对受害人的那份愧疚!”

“我现在是一名单亲妈妈,是社区矫正的路上太多人给予了我浓厚的正能量,让我坚定了信心和力量面对生活,抚养孩子。”

“我的矫正期是一年半,我会把矫正期间养成的学法习惯坚持下去,并且引导孩子,感染身

社区服刑人员的顺利回归,与社矫干部的严管教和真诚帮扶是密不可分的。

这是发生在通城县麦市镇麦市社区帮扶社区服刑人员的一个故事。

去年除夕中午,家家燃放鞭炮吃团圆饭,可19岁的社区服刑人员张二(化名),却坐在父母遗像旁,暗自流着伤心的泪。

张二忘记不了一年前的今天,从深圳打工回家过年的父母行走在家门口的公路上,突遇车祸当场双双身亡。瞬间,父母与自己阴阳两隔。对此,张二非常懊悔,联合哥哥在大年初一将父母尸体停放公路闹丧。兄弟俩因违反交通安全管理法被判处两年缓刑,成为了社区服刑人员。

此时,只听“吱”的一声,房门被人推开。一位脸露笑容的阿姨来到张二跟前,她手里提着食用油等物品,专程前来看望张家兄弟俩。“谢谢您!”张二深深地鞠躬,泣不成声:“阿姨,您平时发微信给我,叮嘱这,开导那,我感到十分温暖。今天是大年,您还上门看望,我知道这是您对我的好,我决不自暴自弃,一定好好改造。”

张二见过的这位阿姨,正是通城县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以下简称社矫局)局长郭文芳。近几天里,她在做同一件事——慰问特殊困难社区服刑人员。

咸宁市社矫局局长熊少斌说,象郭文芳这样一心扑在工作上的社矫干部,如今在咸宁市社矫系统已成为一个群体。群众赞扬他(她)们是:

——勤于钻研的职业人

孟颖是通山县社矫局90后的年轻女局长。2014年入职以来,刻苦钻研,很快成为业务骨干。先后获得全省社区矫正个案评比一等奖,省“社区矫正能手”、市“司法行政工作岗位标兵”称号。4年来,监管社区服刑人员893名,无一人脱管、漏管。她所在的社矫局屡获省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先进单位。县社区矫正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社矫中心)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吸引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5000余人次前来学习考察,受到国务院法制办和司法部的关注和肯定。

孟颖善于探索社矫工作新途径。今年3月她结合通山实际,制作出符合本土特色的女性社区服刑人员调查问卷。针对女性社区服刑人员在家庭理解和支持、就业方向、疾病或身体不适等方面的困惑,通过深入分析,及时开办关注女性社区服刑人员身心健康的心理讲座,又积极联系县疾控

咸宁市社矫工作成效明显,源于他们实招频出,形成了良性循环局面。

——以责任链条夯实基础

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畴,同安排同考核,做到季度例会、半年检查,推动社区矫正走向社会、走进部门。

推进社区矫正制度改革,针对当前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的“机构设置不合理、经费保障不到位、人员严重不足”等问题,将“社区矫正机构单设、人员编制单定、经费预算单列,独立行使执法主体资格”列为全市深化社区矫正制度改革内容,为加强全市社矫工作提供政策支撑与改革动力。同时,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保障纳入市县政府会议专题研究,形成会议纪要,印发情况通报,督促县市区将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社矫工作有钱办事。

与各县市区司法局签订《社区矫正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制定《咸宁市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包机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形成一级抓一级、级级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以强化监管锁定“在线”

利用手机定位和电子腕带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实时定位监管,每天抽查,每周督查通报,确保社区服刑人员“在线”。2018年共抽查社区服刑人员行踪982人次,监督社区服刑人员人机分离、不假外出等现象575起。

加强重点人员管理,按9类刑释安置帮教对

感恩矫正言心声

边的人,共同尊法学法守法。”

“当然,最刻骨铭心的还是在狱中对家人朋友的思念。我怕父母落泪、怕老公奔波、怕孩子没人照顾、怕朋友担忧,这时候一遍一遍地在心里想,如果能再给我一次机会,一定绝不触碰法律的底线!”

“在此,我就参与赌博并开设赌场的不良恶行向我的家庭和社会郑重道歉,我一定深刻反省,认真悔改,重新做人。”

.....

倾情矫正唤回归

中心为她们提供免费体检,发动志愿者走访帮扶困难社区服刑人员10名,捐赠药品物资5220元。被教育帮扶的全某在思想汇报中写道,真没想到一个劣迹斑斑、身心俱疲的我能受到免费心理教育和物资帮扶。心里唯有感恩,用善行回报政府。

——乐于帮扶的暖心人

9月10日,咸安区社区服刑人员郑某因父亲脑梗住院治疗花费近万元,突如其来不幸,后续治疗费无着,给郑某带来了巨大思想经济压力。社矫工作人员带头捐资救助,还倡导社区服刑人员爱心捐资两千元。虽然善款不多,但郑某深有感触地说:社矫干部的关怀,我深感温暖,今后要积极改造,早日回报社会,做一个知恩图报的人!

通山县社区服刑人员徐某因两个双胞胎儿子患脑瘫而陷入生活困境,社矫工作人员组织志愿者多次对其家庭进行了走访帮扶,联系县残联免费帮助其子做了相关的康复治疗。崇阳县联合县疾控中心,每月到县社矫中心免费给社区服刑人员体检,讲授疾病预防知识。通城县联合爱心企业开展精准帮扶,使21名困难社区服刑人员走上了就业岗位。

——善于教育的引路人

9月15日,作为全省危险驾驶类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管理试点单位,赤壁市集中开展社区服刑人员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全市230名社区服刑人员分三批次参加警示教育,通过播放交通事故警示片、发放文明出行倡议书,测试道路安全知识、讲授交通事故案例,让社区服刑人员真切感受到遵守交通法规、尊重生命的的重要性。

“爸爸,我想你了……”强制戒毒人员鲁某的女儿隔着电脑屏幕嚎啕大哭,在旁的妻子也湿润了眼眶。8月22日,嘉鱼县实现首例远程视频会见。此举让监狱服刑(强制戒毒)人员的亲属在家门口就能通过视频与远方的亲人见面,使服刑(强制戒毒)人员更多地感受到来自亲人的关爱,促进他们更好地改造。

每月底,通山县针对本月入矫的社区服刑人员举办入矫教育班,引导他们观看警示教育片《珍惜自由》、宣读《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撰写入矫思想报告、参加入矫教育考试。社区服刑人员汪某在观看警示教育片《珍惜自由》后反思:“违反矫正规定被收监执行往往是因为忽略了思想改造和悔

参加演讲的12名选手,逐一讲述着他们曾经的失足经历和接受矫正后的真切感受。

迷途知返金不换,句句心声寄真情。社区服刑人员的一言一语,诉说的是对过去的悔恨,表达的是对矫正的感恩,感染着台下的每一位听众。

市司法局副局长杜莉红点评说:今天的演讲现场,没有舞台灯光,无须刻意化装,人精神抖擞,个个悔恨感恩,这是社区服刑人员接受矫正后的重生,也是安全回归的见证!

过自新,前车之鉴,令人警醒,自由之贵,定要珍惜,加强改造,走向新生。”

——严于执法的监管人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规定,有能力的社区服刑人员每月的社区服务和集中学习时间分别不少于八小时。对极少数无教育劳动能力的社区服刑人员,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可以不参加集中劳动教育,但要求工作人员上门走访。对请假外出的社区服刑人员,则狠抓请假销假审批制度的落实,坚决杜绝请假不归以及无正当理由连续请假现象。2018年全市对未严格执行请假销假制度的社区服刑人员给予警告或训诫116人次,有效防止了脱管、漏管和虚管。

9月15日,崇阳县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吴某缓刑,收监执行。吴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崇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吴某成为社区矫正服刑人员。

但判决生效法律效力后,吴某不按规定到社区矫正部门报到,拒不参加学习教育和社区服务。社矫工作人员和吴某所在村干部,多次联系吴某家属寻找其下落未果。鉴于此,崇阳县司法局及时建议县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了罪犯吴某的缓刑,此案在社区服刑人员中产生了强烈法律震慑效果。

——热于志愿的公益人

通山县国学爱好者谭品腾,每周到县社矫中心为社区服刑人员免费讲授国学,自筹资金建成“菜根谭”国学馆,无偿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国学课堂,弘扬传统文化经典。

咸安区联合咸宁市义工协会,引导和督促温泉城区的社区服刑人员以义工名义参与社会公益服务,全面落实社区服刑人员每月不少于8小时社区服务和集中教育。今年10月试点启动以来,社区服刑人员参与义工协会组织的社区服务113人次,接受集中教育114人次。

“我志愿成为一名‘小红帽’志愿者,我承诺……”10月18日,通城县30名社区服刑人员集体宣誓,正式成为“小红帽”志愿者。

自此,该县300余名社区服刑人员,将分期分批借助“小红帽”公益平台,按照自愿无偿以及每月不少于8小时的原则,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使社区矫正成效有效体现在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当中。

强化矫正出实招

象和13类社区服刑人员,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安置帮教对象进行全面逐一梳理,全市排查重点社区服刑人员392人,重点刑释人员183人,无一人漏管脱管。

针对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问题,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市社区矫正执法专项整治的通知》,经过动员部署、对照检查、全面整改,总结完善四个阶段,在全市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整治,社矫执法工作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每季度召开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动态分析会,实时掌握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动态。将社区动态分析会与工作交流会相结合,组织参会人员到司法所开展现场学习交流。通过实地查看台账、与司法所人员交流,将每季度动态分析会效能最大化,促进了监管工作水平提升。

——以专项行动扫黑除恶

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印发了《致全市社区服刑人员的一封信》,与县市区签订了《咸宁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目标责任书》,确保扫黑除恶工作动员、部署、排查、沟通、宣传“五到位”。定期于月末统计上报全市社区服刑人员涉黑涉恶相关数据,对本月开展情况进行简要总结。

通山县开展地毯式扫黑除恶入户走访;咸安区对全区在册300多名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细致排查;嘉鱼县对重点人员日定位、周见面、月走访;崇阳县与12个司法所签订《2018年社区矫正扫黑除恶工作责任书》;赤壁市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扫黑除恶专题教育学习活动,签订《不参

与涉黑涉恶承诺书》;通城县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排查清理,建档立册,分类管理;高新区司法分局给每名社区服刑人员发放一份扫黑除恶知识宣传册和征集线索明白卡。

——以个性亮点彰显特色

在全省率先出台文件将社区矫正管理教育中心运转制度化、规范化。印发《咸宁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中心运行规程(试行)》,全面落实“四统一”工作机制,做实社区服刑人员“两个八小时”。

在全省率先成立市级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促进会,各县市区成立了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志愿者协会,广泛吸纳法学、心理学、社会学方面的专家人才,以及律师、宗教、企业界一些爱心人士1000余人为志愿者,协助开展教育、帮扶工作。志愿者方昌喜被评为全国优秀志愿者和全省、全国帮教先进个人、“感动咸宁十大人物”和“南鄂楷模”。

在全省率先出台限制社区服刑人员出境管理办法。通过与公安机关的合作,规范了社区服刑人员限制出境措施,此举受到省社区矫正管理局肯定,其经验在全省推广。

展望未来,任重道远。2019年,咸宁市社矫工作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坚定不移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和部署,不断创新工作方法,规范执法程序,严格落实各项矫正措施,着力提高社区矫正质量,为“平安咸宁”、“法治咸宁”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